



民政事務總署
遺產受益人支援組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三樓
電話：2835 1535

香港法例第 10 章
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

表格 HAEU6B

死者的銀行保管箱（以死者本人姓名或與他人聯名租用）的「物品清單」副本的副本或核證真確副本申請表

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。

1. 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60D(11)條，只有下列人士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申請根據第 60D(8)條備存的死者銀行保管箱的「物品清單」副本的副本（或核證真確副本）：
 - (a) 在死者的遺產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；或
 - (b) 尚存租用人。
2.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，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：
 - (a) 申請人的身份證/護照；
 - (b)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，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（如申請人並非尚存租用人）；及
 - (c) 死者最後的遺囑（如有的話，及申請人並非尚存租用人）。
3.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任何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。
4. 申請人在獲得批准後需繳交影印或核證真確服務的費用。

重要通知

如是用作法律或正式用途所需的文件，通常須是文件的正本或核證真確副本。申請人在提出本申請前，應確定所需的文件是副本或核證真確副本。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處理本申請及執行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的有關係文。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局、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3.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)，請以書面向我們提出要求。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。

申請如有欺詐成分，申請人可被檢控

第 1 部 死者的資料

(1) 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(2) 香港身份證/護照*號碼		
(3) 死亡日期		
(4) 年齡		
(5) 死亡地點		
(6) 生前最後 的住址		
(7) 職業		
(8) 婚姻狀況	單身/已婚/離婚/喪偶*	

第 2 部 銀行保管箱的資料

(1) 銀行	
(2) 分行	
(3) 保管箱號碼	
(4) 保管箱租用人姓名	

第 3 部 如死者留有遺囑

(1) 死者訂立最後的遺囑的日期	
(2) 遺囑執行人的姓名	

第 4 部 申請人的資料

(1) 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(2) 香港身份證/護照*號碼		
(3) 電話號碼		
(4) 住址		
(5) 與死者的關係		

(6) 對死者遺產享有的權益	
(7) 你是否有關銀行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(8)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√ 號以指明申請的文件種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證真確副本	
(9) 你為甚麼需要取得清單副本的副本/核證真確副本？ 	

~~~~~

### 聲明書

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，均屬真實、正確及並無遺漏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 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\*刪去不適用者